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煜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煜翔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參拾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煜翔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佐以卷內事證，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有多次相同罪質之詐欺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以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另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又因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9月30日起開始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壬字第3519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附卷可佐，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服刑，應認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原羈押之必要性亦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9月30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書記官 汪承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